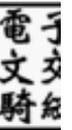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81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行政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，及行政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。
 - （二）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，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



112/09/07



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，其他項補休依行政院
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；事實
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補休期限仍依行政院107
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其補休期
限為1年，爰上開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